证券代码: 832493

证券简称:珠海港信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李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任期一致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仟命原因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汪平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以及公司股东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任免推荐意见的 函》,汪平先生不再担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春梅,女,1975年3月出生,中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;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经济师、企业二级法律顾问,通过深交所董秘资格考试;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,就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任法律事务部位办公室副主任;2015年5月至今,就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;2015年7月至今,兼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2020年9月至今任,兼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21年1月至今,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。

经查,上述董事提名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 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董事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,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